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35 歲之甲男與 28 歲之乙女結婚 2 年，生有剛滿週歲的男嬰丙。甲之母親已去世，父親丁罹患嚴重失智症，經監護宣告後，長期住在療養機構。由於甲乙的工作繁忙，因此將丙交由乙的寡母戊照顧，週末方將丙帶回家中。甲熱愛登山，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請假一個月至尼泊爾攀登喜馬拉雅山，卻在攀登中途遇上大風雪而失蹤，未在預定期日內回來。乙則在 4 月中搭飛機赴歐洲參加商展，竟碰上飛機失事，迫降印尼森林中。甲、乙之屍體皆未被發現。試問：

(一)何人得向法院聲請甲、乙之死亡宣告？法院何時得宣告甲、乙之死亡？又應由誰來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之登記？（30 分）

(二)丙應由何人來履行保護教養的義務？理由何在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一女丙，從父姓。丙出生五年後，甲與乙依法協議離婚，丙由甲行使親權。試問：丙應由何人負擔其生活費？丙得否改從母姓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下丙男、丁男、戊女與己女四人，婚後甲乙採用分別財產制。丙、丁、戊皆結婚成家，丙有子 A，丁有雙胞胎女兒 B、C，戊則正懷有胎兒 D。一日甲因過勞昏倒送醫急救，發現已得癌症末期，丁、戊得知乃合謀偽造遺囑。甲死亡後，丙依法拋棄繼承，丁戊所偽造之遺囑又被乙識破。試問：甲男留下 1200 萬元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 分）